

证券代码：831846

证券简称：飞驰环保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郭卫
6. 会议列席人员：沈寅松、蔡红卫、张丽、朱亚洁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见附件《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见附件《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见附件《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见附件《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见附件《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
暨接受关联担保》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7000万元（含7000万元），且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并由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本授权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